



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前沿

(第一辑)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组织编写
王秋良 / 主编

ZHISHICHANQUAN
SIFA BAOHU QIANYAN



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前沿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组织编写

(第一辑)

王秋良 / 主编

ZHISHICHANQUAN
SIFA BAOHU QIANYAN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前沿. 第 I 辑/王秋良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6

ISBN 978 - 7 - 5130 - 4813 - 2

I . ①知… II . ①王… III . ①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国 IV .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3838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包含理论前沿、精品案例两大部分。理论前沿部分汇集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若干重点调研课题成果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围绕司法实践撰写的具有较高学术性、实用性的应用法学研究文章，内容涵盖知识产权审判前沿问题和疑难问题研究、审判实务经验总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业化审判机制改革等。精品案例部分选自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新颖性和可参考性的生效案件，能够为解决疑难法律问题提供参考，并且较好地体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责任编辑：卢海鹰

责任校对：谷 洋

执行编辑：王玉茂 可 为 王瑞璞

责任出版：刘译文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前沿 (第 I 辑)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组织编写

王秋良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责编邮箱：lueagle@126.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19

版 次：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53 千字

定 价：60.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4813 - 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任：王秋良

副主任：黎淑兰

委员：陈惠珍 凌崧 吴登楼
沈建坤 朱世悦

由王秋良同志主编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前沿》一书与大家见面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适应和引领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关键是要依靠科技创新转换发展动力。”当前，我国正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先后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提出了要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知识产权保护事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事关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繁荣，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充分发挥司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主导作用，有助于推动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有助于激励和保护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助于深入推进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助于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4年12月28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我国积极回应国际、国内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的重要举措，是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在要求和体制保障。

两年多来，在上海市委的领导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在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上海市政府、政协以及上海市相关部门的支持下，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坚持主动作为，准确把握知识产权法院的功能定位，确立了“专业化、国际化、权威性、影响力”的发展思路；坚持改革创新，在机构设置、人员分类、专业审判运行机制建立、案件管辖、司法责任制等方面积极探索，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坚持服务大局，先后制定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服务保障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为“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等制度规

定，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上海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四个中心”建设，建设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等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和上海市委领导的肯定。自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来，截至2017年3月，共受理案件3897件，审结3296件，圆满完成了审判工作任务。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的1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4件案件分别入选“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毛泽东同志在我们党不断走向胜利的历程时，曾意味深长地说，我们是“靠总结经验吃饭的”。我认为，总结好，大有益。经常回头看，正确总结经验，才能更好地向前迈进。知识产权法院是本轮司法体制改革的新事物，也是这次改革的基础性、制度性措施。加强对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改革经验的总结，可以为全国知识产权法院改革破冰探路、积累经验。本书是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主要调研成果的汇编。这既是一次很好的经验总结，也是对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展的积极回应。此次汇编出版的内容，既有调研课题和论文，也有司法案例，涉及司法改革、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知识产权审判前沿问题和审判实务经验总结等方面。论文具有较高学术性和实践性，司法案例具有典型性和新颖性，对知识产权审判实践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对企业和社会公众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具有重要的指引价值。

希望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此为新的起点，不忘初心、继续前行，坚持不懈地推进改革，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我国知识产权法院改革作出新的贡献。

是为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崔亚东

2017年4月

目 录

理论前沿

为什么要建立知识产权法院?	吴偕林 (1)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问题研究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课题组 (5)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	
路径思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课题组 (21)
知识产权法院公信力评估与建设问题研究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课题组 (43)
——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探索和实践为视角	
“一带一路”战略下跨国贸易中的商标权司法	
保护问题研究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课题组 (61)
技术调查官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职能定位与体系协调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第二庭课题组 (75)	
——兼论“四位一体”技术事实调查认定体系的构建	
专利侵权纠纷中制造行为的认定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第一庭课题组 (86)	
“四位一体”技术事实查明体系综合运用规则	
问题研究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第二庭课题组 (96)
论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新格局的构建与实现	黎淑兰 (112)
——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专业化建设为视角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的司法困境与出路	黎淑兰 刘军华 姜广瑞 (123)
——以惩罚性赔偿的引入为视角	
行政无效程序影响下专利民事纠纷审判效率提升路径检视	陶冠东 (137)
经济学视角下专利评价标准的问题思考	陶冠东 (147)
商标侵权纠纷中销售商免赔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陈惠珍 (155)

商标权权利穷竭理论的反思与重塑	凌宗亮 (159)
——以三起新类型商标侵权案件为视角	
企业名称与商标冲突疑难问题解决路径探讨	陈璐旸 (170)
计算机软件案件的审理要点	陈惠珍 (176)
作为新型民事权益的体育赛事转播权及其法律保护	凌宗亮 (180)
图形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及其权利边界	凌宗亮 (193)

精品案例

(一) 专利权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要求内容的界定方式	徐燕华 (199)
——苏州海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江西省金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先用权抗辩的司法认定	黎淑兰 刘军华 陈瑶瑶 (203)
——盛纪 (上海) 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诉上海统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专利侵权纠纷中功能性设计特征的认定	徐燕华 (212)
——欧某某诉佛山市南海区雍兴门业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关联专利可用来解释涉案专利功能性特征	陈瑶瑶 (216)
——SMC 株式会社诉乐清市博日气动器材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使用环境特征认定专利侵权案件的分析方法与思路	凌崧 (220)
——上海兆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诉山东中泰阳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二) 商标权

权利人未报案的刑事程序是否产生民事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陈惠珍 (224)
——勃贝雷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某、鲁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	
为说明商品销售商变化而使用他人商标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和虚假宣传的认定	范静波 (229)
——开德阜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诉阔盛管道系统 (上海) 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以注册商标及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设置推广链接行为的法律规制 …	何 渊	(234)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在损害赔偿责任判定中的实现	吴盈喆	凌宗亮 (238)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诉上海御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		
商标描述性合理使用的判断	刘 静	(242)
——上海伍拾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市长宁区龙隆面包房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		
企业名称与商标权冲突中驰名商标认定及责任承担	凌宗亮	(245)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诉大润发投资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 著作权		
不跳转深度链接的侵权认定标准	陆凤玉	刘 乐 (248)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上诉案		
网页著作权保护认定标准	胡 宏	(252)
——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合理使用在司法实践中的审查认定	陆凤玉	朱永华 (259)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诉浙江新影年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未经授权转播电子竞技游戏赛事网络直播构成侵权	陆凤玉	朱永华 (262)
——上海耀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广州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全面赔偿原则在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中的体现	吴盈喆	(265)
——SAP 股份公司诉朗泽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纠纷案		
手机游戏的作品属性及其权利归属	凌宗亮	(269)
——杭州派娱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幻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纠纷案		

(四) 其他

- 拦截软件屏蔽他人视频前广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杨 辉 (272)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聚网视科技
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如何区分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中的虚假宣传与欺诈 范静波 (276)
——张某诉上海瑞酷路投资管理公司特许经营
合同纠纷上诉案
- 以无形资产作为经营资源是特许经营合同的本质特征 曾 堡 (280)
——黄某诉上海驰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特许
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 擅自公开未生效的行政决定是否构成商业诋毁 范静波 (284)
——海盐亚威工业物资有限公司诉上海巧速美实业
有限公司商业诋毁上诉案
-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行为保全应把握三个利益平衡 范静波 (288)
——美国礼来公司诉 W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理论前沿

为什么要建立知识产权法院？

吴偕林*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要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2014年11月6日、12月16日、12月28日，北京、广州、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相继成立，这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和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中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进入新阶段。

——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分别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我国进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时期。改革与法治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创新发展必将推动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成果转化运用，也必然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需求的不断增长。建设创新型国家，既要全面深化改革，营造激励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又要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规范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保障科技创新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司法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作为

* 作者系时任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院长。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不只是一项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而且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的高度进行谋篇布局，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战略举措，必将进一步激发社会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为国家建设提供强大推动力。

——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助力保障。随着经济全球化特别是知识经济的深入发展，面对传统实体经济增长乏力、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现实情况，重视科技和文化创新、重视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核心地位与作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加强司法保护力度，已成为各国共识，也成为国家间激励创新、吸引投资和鼓励贸易的重要竞争手段。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已经成为国家根本利益和国际竞争的核心要素。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有助于发挥知识产权保护的专业化、国际化功能和作用，助力我国企业走向国际，为“一带一路”等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的规律体现。知识产权法的专业性和技术性极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要求体现司法部门的专门化、管辖的集中化、程序的集约化、人员的专业化，以确保知识产权司法的统一，增强我国在国际知识产权司法领域的话语权、权威性、影响力。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整合知识产权司法资源，对专利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进行专业分工、集中受理、集约审理和统一裁判，有助于建设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的裁判标准，更有效、平等地保障中外当事人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展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的国际形象。

——解决知识产权审判现实问题的迫切需要。近年来，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增加，2014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纠纷案件11万件，同比上升10%。特别是新情况、新问题日趋增多，而现有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存在因审判力量分散不均、专业化分工不强、碎片化的审判体制影响知识产权法官审判能力和审判质效的提升，民事和行政案件尚未全面实现集中管辖、分散审理程序冗长、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亦不易统一等突出问题，制约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的充分发挥，降低了知识产权审判服务保障国家科技创新大局的工作效果，也影响了知识产权司法国际话语权的构建。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有助于培养知名知识产权法官，实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专业化、高效率和统一性，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品牌效应和国际影响力。

——国际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发展潮流和通行经验。对知识产权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和审理，已成为国际社会发展潮流和通行经验。目前，美国、德国、英

国、泰国、韩国、印度、土耳其、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俄罗斯、芬兰等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均设立了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统一审理有关知识产权案件。欧盟也决定设立欧洲专利法院，巴基斯坦已决定成立独立的知识产权法院。即使尚未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国家或地区，也将知识产权案件集中到有关的法院进行审理。我国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统一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将进一步与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接轨。

选择北京、上海、广州率先探索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既是顺应国家对“三地”发展的战略定位，更好地服务全国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大局的必然要求，也是因为“三地”具有探索实践的厚实基础。北京是我国首都和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正着力建设成为科技创新中心；上海是中国最大的城市和经济、金融中心，是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广东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和试验田，广州则是我国国家级中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北京、上海、广州分别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均较高，科技创新较为活跃，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需求更为强烈和迫切。“三地”也是全国较早开展知识产权审判的城市：北京是涉国家专利、商标部门行政案件集中地区；广州管辖广东地区知识产权案件，是全国知识产权案件总量最多的地区；上海作为直辖市，正按照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上海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是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模式创造地，审理了大量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案件，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化、国际化、公信力、影响力均处于全国前列，具有先行探索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良好基础和区位优势。因此，国家确定在“三地”率先探索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并结合“三地”案件总量和结构特征，确立北京、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单独设立，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合署办公的设立模式，有助于通过不同设立模式的探索，为今后知识产权法院的进一步设置提供有益借鉴。同时，根据改革必须依法有据、逐步推进的原则，在我国相关法律修改之前，“三地”知识产权法院还无法跨省市管辖知识产权案件。

“三地”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挂牌运行以来，按照中央要求和部署，在机构设置、人员分类管理、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以及司法责任制等方面率先落实改革要求，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三地”知识产权法院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改革方案和《决定》，紧紧围绕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担负起先行先试的改革重任，在提升知识产权法官

专业水平能力上有新举措，在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上有新作为，在引领服务全国知识产权司法改革上有新经验，在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上有新贡献，努力做国际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规则的制定者和引领者，新型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先行者和示范者。

(本文发表于《求是》2015年11期)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问题研究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课题组^{*}

引言

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指导下，我国知识产权政策法律体系需以大幅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为目标，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主导为核心，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精神，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内在要求，为抓紧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是我国当前社会经济发展中十分重要的一项工作，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主力军，法院应以“落实政策、全面部署、重点规划、有序推进”为工作基调，从审判实践出发、从司法规律出发研究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矛盾所在，探索建立能有效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利益、激励社会创新的知识产权审判的长效机制。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应当与我国日益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和日趋成熟的知识产权立法相匹配，成为推动司法改革的有力保障。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就是要解决好当前专精司法人员和专门审理机构相对匮乏、临时措施适用不到位、赔偿数额不高、刑法保护

* 课题组成员：王秋良（课题主持人，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院长）、黎淑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刘军华（时任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第一庭庭长）、陈惠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第二庭庭长）、沈建坤（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孟晓非（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第一庭法官助理）。

措施不力及缺乏统一的司法标准等问题，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的独特作用。

一、“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之理论认识

知识产权制度本身是基于社会发展对于智力劳动成果保护需求而设计的政策安排。技术、作品、商业标识等智力劳动成果是一种无形资产，以此为出发点而制定的知识产权制度，具有浓厚的公共政策色彩。源于知识产权的政策性特征，其本身在实施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弹性和不确定性，为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作用，必须结合本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和特点，建立符合本国经济规律和社会需求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构建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是对当前我国发展形势的正确判断，也是服务于国家深化改革目标的重要手段。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实行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双轨制”的模式，但司法保护以其全面性、终局性、补偿性等特点较之于行政保护具有天然的优势。为进一步探讨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理论基础，需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解读。

1.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地位和作用

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经历了从无到有、从被动接受到掌握话语权的过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各个环节的短期动态调整和长期均衡发展的过程。如果法律得不到实施，不仅会直接导致立法目的不能实现的后果，如司法失信于民，而且长此以往就会损害法律的权威，导致法律公信力的丧失。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导致法律权威的损害后果甚至比因法律的滞后性或法律空白带来的暂时性“无法可依”更为严重。因此，立法务求慎重，司法必须严格。现阶段，我国初步完成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点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的搭建，下一步改革重点由法律制定向法律实施、由立法向司法、由弱保护向强保护的转移。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贯穿于法律实施的各个环节，要求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是对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实施体系的最根本要求。司法保护是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是实现法律效果、树立法律权威、优化法治环境的重要途径。司法主导下的知识产权严格保护是对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实践的经验总结，也是符合法律运行规律的客观需求。

2. 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定位

“十二五”期间，我国在确立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基础上，将知识产权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相融合，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为核心，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助力实现从大到强、从多向优的转变。近期，国务院印发的《“十

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指出，我国进入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战略机遇期，并重申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是经济提质增效的有力支撑。最高人民法院陶凯元副院长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提出“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四项基本司法政策，是对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和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总结，是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准确定位。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符合我国当前经济、技术和市场发展的现实需求，是通过司法改革激励全社会创新的重要手段。从审判工作角度来看，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的落实要求法院准确适用法律、提高司法的权威性、重视审判的社会效果。法官不能机械套用法律，要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空间，结合法律的价值取向和案件的现实情况，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加大侵权损害的赔偿力度，提高知识产权审判的针对性，塑造公正、权威、高效的司法审判形象。

3. 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路径重构

我国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后，加强了知识产权立法工作，并将严格保护定位为法律修订的基本价值取向。一方面，《专利法》《商标法》和修订中的《著作权法》都大幅提高了法定赔偿上限，并提出适用惩罚性赔偿。针对恶意侵权行为，通过适用惩罚性赔偿来提高对权利人的保护，对侵权人进行威慑；而提高法定赔偿的上限，在无法查清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时，依据侵权行为性质、情节等确定赔偿额来弥补权利人的财产损失，加大侵害知识产权的打击力度。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法》赋予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的权利，可以有效防止侵权损害的进一步扩大，有效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行为保全作为临时措施之一是权利救济的有效手段，因此，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就要求尽可能减少包括诉前行为保全在内的临时措施的适用障碍。同样，知识产权法院的成立标志着我国从制度上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决心，三家知识产权法院通过不同的组织形式和审判工作模式，尝试知识产权审判的新机制、新制度，以提高审判效率和审判质量为目标，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完善全国范围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累积宝贵经验。

二、“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之现实意义

知识产权保护强度与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辅相成，在经济起步初期，过度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利于本地企业的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一方面，我国在经历30年改革开放的高速发展后，多个技术领域已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竞争力，国内企业对于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另一方